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米康

股票代码：30024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川发证券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依米康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屹峥所持上市公司22,024,400股股份，占依米康总股份数的 5.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JL000
管理人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管理人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管理人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66.6667%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3333%
通信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依米康任职情况
宋贵祥	董事长	男	中国	成都市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圣诺生物	688117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	帝欧水华	00279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实控人孙屹峥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及限售期满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川发证券基金	普通股（A股）	0	0.00%	22,024,4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孙屹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屹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依米康22,024,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川发证券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川发证券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2,024,400股，持股比例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孙屹峥

乙方（受让方）：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转让单价（元/股，含税价）	转股价款总额（万元，含税价）
孙屹峥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5%	12.1280	26,711.19232

2、转股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本次转股价款：

第一期：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合计支付人民币26,711,192.32元。

第二期：在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潜在协议、安排或义务的前提下，受让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合计支付人民币133,555,961.60元。

第三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合计支付人民币106,844,769.28元。

3、本次交易的交割

(1) 交割

1) 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起三个（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2)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 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转让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受让方完成交割手续，其协助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办理手续等。如由于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如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停牌等原因），则双方同意按照窗口期（即无法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期限）顺延交易期限。

(2) 交割后权利与义务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贵祥

年 月 日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1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贵祥

年 月 日